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六）
審計署署長在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就
第七十四號報告書第 1 章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所作的簡介

主席：

多謝你邀請我在這裏簡短介紹《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報告書》第 1 章“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這份審計報告分為 6 個部分。

報告的第 1 部分“引言”是介紹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下稱“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是香港體育發展的主要經費來源，所資助的範疇主要包括四方面：(一)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及體育總會協調的項目，藉以支持香港運動員備賽及參加大型國際運動會；(二)體育總會及體育機構在本地舉辦的國際體育活動；(三)香港足球總會(足總)發展本地足球的計劃；及(四)其他體育活動及計劃。在 2018-19 年度，獲資助的項目共 166 個，資助額為 1.238 億元。

民政事務局(民政局)負責制訂有關體育發展的政策以及管理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協助民政局審核部分資助申請，以及監察有關項目的成效。

報告的第 2 部分探討為支持香港運動員備賽及參加國際運動會而提供的資助。

關於就支持香港運動員備賽及參加國際運動會的撥款，審計署審查了 28 宗獲批准的申請，發現在監察有關撥款方面有可改善空間，例如 7 宗申請的受資助者並沒有制訂表現目標，12 宗則並沒有匯報部分表現目標的績效；24 宗的預算與實際開支及／或收入之間出現重大差異，但受資助者並沒有加以解釋。此外，在 2018-19 年度，未有按規定在備賽計劃或體育比賽結束後 4 個月內提交活動報告的個案佔總數約 50%。在退還未用結餘方面，有計算錯誤，以及延遲退款的情況。

報告的第 3 部分探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對體育總會及體育機構在本地舉辦國際體育活動的資助。

國際體育活動包括“M”品牌活動、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及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三類。審計署發現，在 10 宗經審查的資助申請中，有 1 宗未獲妥善評估；而在匯報表現方面，亦有可改善空間，例如在 2018-19 年度，遲交活動報告及經審計帳目的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便高達總數的 78%。康文署在視察部分活動後，並沒有撰寫視察報告，一些視察報告亦漏報部分資料(例如觀眾人數)。

審計署亦留意到，只有“M”品牌活動需要退還盈餘，而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及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只須退還未用結餘，而且有部分在提交經審計帳目予康文署審核後，要經過很長時間(例如約 10 個月)才退還未用結餘。民政局向立法會匯報的國際體育活動資料，準確性亦有改善空間。

報告的第 4 部分探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對足球發展的資助。

足總負責推動香港的足球發展，並營運香港足球代表隊，審計署發現，足總的管治和人力資源管理均有改善空間，例如在 2014/15 至 2018/19 球季期間，有部分委員在會議的出席率少於一半，而所有委員均沒有作出第一層利益申報。在進行招聘工作方面，部分申請在截止日期後才接獲，或並非送交指定的收件人員，但有些仍獲人力資源部受理，有關申請人亦獲得聘用；而招聘的利益申報工作，亦有可予改善之處。

至於球賽入場情況，審計署發現在 2018-19 年度持贈票入場觀眾佔總入場人數高達 14.6%；而門票和贊助收入亦由 2014/15 球季的 1,680 萬元及 2,110 萬元，跌至 2017/18 球季的 460 萬元及 450 萬元。

根據民政局與足總之間的資助協議，足總需每半年匯報表現目標及指標的績效。在 2015-16 至 2018-19 年度期間，未達標的表現目標及指標由 2 至 11 項不等；而且截至 2019 年 9 月，2009 年發表的足球發展顧問報告中載述的部分主要目標尚未達到，甚至比 2009 年所達到的績效還要低。

報告的第 5 部分探討對其他體育活動及計劃的資助。

審計署發現，在隊際運動項目五年發展計劃下，參加 2018 年亞洲運動會的 12 支隊伍之中，有 9 支未達所定的表現目標。在地區足球資助計劃下，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的資助期內，18 支地區足球隊均曾未能全數達到 4 項表現指標，當中 10 支更無提供解釋。

報告的第 6 部分探討體育委員會(體委會)及其轄下 3 個事務委員會的管治事宜。

體委會就香港體育發展的策略及撥款，向民政局提供意見。審計署發現，體委會及其轄下 3 個委員會的開會次數和委員出席情況，均有可予改善之處，在 2015 至 2019 年期間更有共 32 名委員未有出席任何會議。審計署亦留意到，有體委會委員出席會議，但並無充分申報其潛在利益衝突。

審計署因應上述審計結果，向民政局及康文署提出改善建議，而這些建議亦獲得接納。我藉此機會向民政局、民政處、康文署、港協暨奧委會及體育總會有關人員致謝，感謝他們在審查期間充分合作，並積極提供協助和回應。

多謝主席。